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2013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11
伍	討論事項.....	14
陸	臨時動議.....	16
柒	散會.....	17
捌	附錄.....	1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附錄二：公司章程.....	22
	附錄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2
	附錄四：監察人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9
	附錄五：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0
	附錄六：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7

目 錄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56
附錄九：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57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附錄十一：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2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3
附錄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4



壹

開會程序

歡迎
二零一零年股東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一百零二年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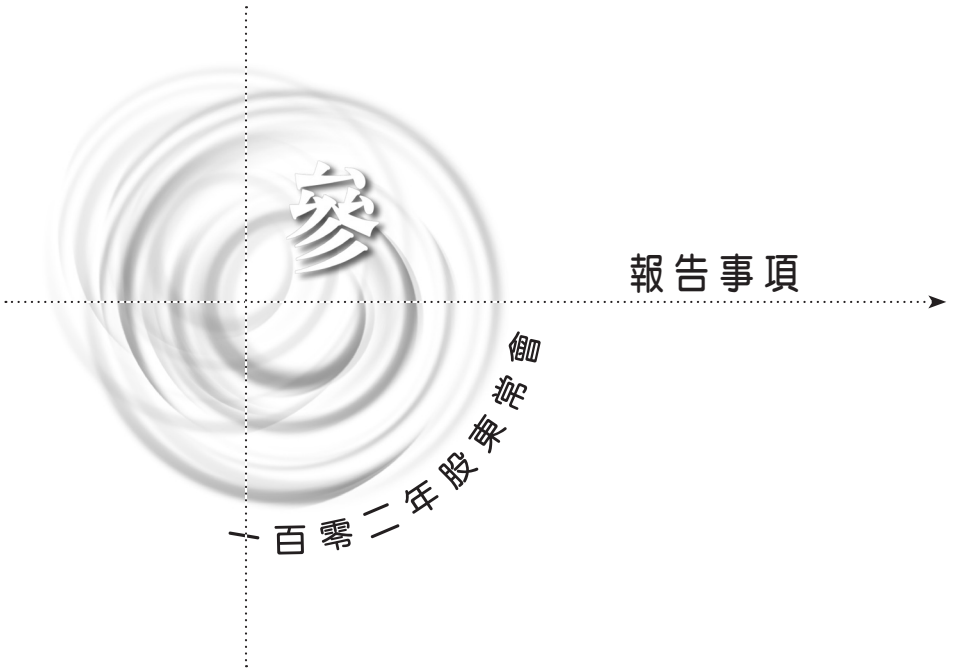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錄四「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981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31日及6月1日募資完成，分別於101年6月4日及6月5日上櫃發行。
2、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2年4月1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申請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390萬元，計轉換普通股138,440股。本公

司截至102年4月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72,809,410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46,989,951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752,925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民國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數為新台幣762,974。

第五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

承認事項

一百零二年股東
週年大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2、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3、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第40頁至46頁附錄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7頁至54頁附錄六「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提撥員工紅利19,383,672元及董監事酬勞9,691,836元。本案業經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一百零一年度稅前純益	361,784,41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67,899,245	
本期稅後淨利	293,885,168	
減：101年法定公積(10%)	29,388,517	
減：特別盈餘公積	22,200,752	
101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242,295,89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066,342	
101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34,362,241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2.50 元)	218,202,353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159,8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383,67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691,836 元	

※ 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

討論事項

細則
一百零二年股東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董事會提)

說明：對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做文字修訂，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至60頁附錄九「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細則
一百零二年股東



柒

散 會

細
察
一 百 零 二 年 股 東



捌

附 錄

細則
一百零二年股東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附錄三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全球景氣並不如預期的成長加上歐債危機陸陸續續衝擊歐元區，而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並影響金融海嘯後之經濟復甦，原物料價格與匯率價格起伏劇烈不斷、新台幣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帶給公司是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更加嚴格控管成本及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86,404千元，較100年度新台幣4,495,860千元，減少新台幣309,456千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05,016千元，較100年度新台幣4,840,259千元，減少新台幣35,243千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93,886千元，較100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96,252千元，減少新台幣2,366千元。

展望102年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溫中，本產業訂單回流的效應明顯持續擴大，需求不斷情況下延伸，加上已開發之新客戶陸續開始下單，預計今年營運也會有持續再成長的

表現。以廠房來看為了配合新舊訂單成長，已開始增加各廠房擴充生產線，並自行研發改良自動化生產設備儀器及製造流程不斷的修正改進，再加上已導入無塵之物理及化學實驗室，將使得生產之良率提高且降低生產成本。財務方面應收款項謹慎的嚴謹控管，財報資訊更透明化讓投資大眾及法人隨時了解公司最新現況。業務方面也更積極的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完整配套的銷售通路及有專業客戶導向的售後服務。研發方面持續切入環保趨勢產品和客戶共同研討，做好綠色環保，讓客戶認同採用，以提升更高之價值。且因環境的變遷，對亞洲各國的動態我們更加隨時緊密注意日本供應鏈及企業轉外移的變化及機會，隨時調整我們的腳步與策略。良得全體員工均知道自己在各個單位上，都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金額	100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86,404	4,495,860	(309,456)	(6.88%)
營業成本	3,817,039	4,126,124	(309,085)	(7.49%)
營業毛利	369,647	370,105	(458)	(0.12%)
營業費用	121,430	131,801	(10,371)	(7.87%)
營業淨利	248,217	238,304	9,913	4.16%
營業外收入	138,854	132,383	6,471	4.89%
營業外支出	25,286	7,214	18,072	250.51%
稅前淨利	361,785	363,473	(1,688)	(0.46%)
所得稅費用	67,899	67,221	678	1.01%
本期淨利	293,886	296,252	(2,366)	(0.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5	52.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63.48	2,29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61	110.48
	速動比率(%)	142.23	107.08
	利息保障倍數	52.72	87.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3.3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7	109
	存貨週轉率(次)	80.14	154.57
	平均售貨日數	5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1	1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4	19.82
	每股盈餘(元)	3.37	3.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於99年度起也陸續取得許多歐美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所從事的安規認證證

書，以及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運用，除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著穩健的經營方針，以優良品質，準時交貨，合理價格及服務客戶導向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以達成102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重視環保無鹵素產品，符合RoHS標準及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 3、與主要客戶共容共存，拓展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
- 4、與國際行情之波動訊息同步，適時與客戶共商售價，保持公司本身的競爭力，降低因原物料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5、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以提供全方位客戶滿意度，讓我們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與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43,000
DC連接線組	100,000
其他類	12,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有力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 3、製程改善、創新與提高競爭力，陸續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型態。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之一，加強員工專業受訓及道德保密協定，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很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潛能，創造更大的價值。
- 2、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


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 3、公司除了做產業垂直整合也會審慎評估不同產業領域擴充水平業務之發展。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際原物料持續不確定性走勢情況下，加上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而因應上述措施，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有效率的垂直整合，以降低整體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且延續申請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治具導入及開發新產品，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蕭金木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錄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31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86,420 仟元及 53,04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779,630 仟元及 722,31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 49,381 仟元及 25,2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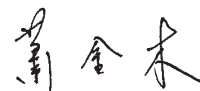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良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1,936	4	\$ 134,50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38	-	2,78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815	-	10,1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448,692	44	1,481,003	4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4,562	2	95,68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8,707	-	2,452	-
120X	存貨	四(三)	43,613	2	51,38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081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287	-	3,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7,031</u>	<u>52</u>	<u>1,781,460</u>	<u>5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7,578	3	91,239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376,261	41	1,306,129	3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73,839</u>	<u>44</u>	<u>1,397,368</u>	<u>4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531	2	51,53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91	1	24,591	1
1681	其他設備		9,678	-	10,37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800	3	86,49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7,332)	(1)	(16,99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8,468</u>	<u>2</u>	<u>69,498</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67,333	2	61,221	2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7,492	-	14,9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66	-	1,6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6,891</u>	<u>2</u>	<u>77,815</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6,229</u>	<u>100</u>	<u>\$ 3,326,14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33,000	4	\$ 426,000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7,757	-	-	-	
2120	應付票據		7,770	-	3,903	-	
2140	應付帳款		1,161	-	1,22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16,893	28	1,064,531	3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32,925	1	32,294	1	
2170	應付費用		60,666	2	78,244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	-	26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五)	4,196	-	6,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368</u>	<u>35</u>	<u>1,612,529</u>	<u>4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364,402	11	-	-	
各項準備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	10,00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1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20	-	1,0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121,537	4	109,76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2,828</u>	<u>4</u>	<u>110,8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61,598</u>	<u>50</u>	<u>1,733,360</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72,809	26	829,929	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三)	3,528	-	3,528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67	-	42,605	1	
3272	認股權		20,324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7	-	47,6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52	18	483,985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26)	(1)	16,51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02)	-	(2,42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64,631</u>	<u>50</u>	<u>1,592,781</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項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26,229</u>	<u>100</u>	<u>\$ 3,326,1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 信義區 第九段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係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	\$ 145,381	\$ -	\$ 422,145	(\$ 42,616)	(\$ 4,999)	\$ 1,395,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25,646	-	(25,6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615	-	(47,6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1,151)	-	(161,151)	-						
現金股利	-	-	-	-	-	-	296,252	-	-	296,252						
100 年度淨利	24,173	-	(24,17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59,135	-	59,13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金融資產重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929	\$ 3,528	\$ 42,605	\$ -	\$ 171,027	\$ 47,615	\$ 483,985	\$ 16,519	(\$ 2,427)	\$ 1,592,781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929	\$ 3,528	\$ 42,605	\$ -	\$ 171,027	\$ 47,615	\$ 483,985	\$ 16,519	(\$ 2,427)	\$ 1,592,7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0,563	-	-	-	-	-	20,5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84	-	2,458	(239)	-	-	-	-	-	3,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9,625	-	(29,6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188)	-	45,1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7,482)	-	(207,482)	-						
現金股利	-	-	-	-	-	-	293,886	-	-	293,886						
101 年度淨利	41,496	-	(41,496)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38,345)	-	(38,34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金融資產重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3,567	\$ 20,324	\$ 20,324	\$ 200,652	\$ 2,427	\$ 585,952	\$ 21,826	(\$ 2,802)	\$ 1,664,631						

註1：舊監酬勞\$7,495及員工紅利\$14,969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473及員工紅利\$24,945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備附財務報表附註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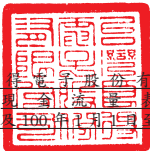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3,886	\$ 296,25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54)	1,3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05)	-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數	(596)	(53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90	-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116,706)	(48,7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0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2,494	2,508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1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81)
應收票據淨額	1,382	(5,384)
應收帳款淨額	74,027	(521,135)
其他應收款	(6,255)	(1,749)
存貨	7,685	(49,5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8)	1,273
應付票據	3,867	(274)
應付帳款	(147,706)	473,679
應付所得稅	631	1,938
應付費用	(22,764)	18,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0)	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7,283	15,0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28</u>	<u>183,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9)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73,69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0)	(2,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9)</u>	<u>(75,7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93,000)	108,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482)	(161,1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	6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328)</u>	<u>(52,4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69)	5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05	79,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36</u>	<u>\$ 134,5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79	\$ 4,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986	\$ 50,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84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41,496</u>	<u>\$ 24,17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23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24%，營業收入淨額則佔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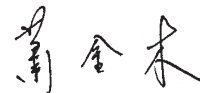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43,872	15	\$ 380,282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2,716	1	39,73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41	-	2,81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519	-	10,1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702,669	48	1,729,751	49
1178 其他應收款		10,143	-	4,415	-
120X 存貨	四(三)	443,252	13	498,972	14
1260 預付款項		21,153	1	41,1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7,715	-	5,7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二)	5,810	-	4,0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9,290</u>	<u>78</u>	<u>2,717,122</u>	<u>7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7,578	3	91,23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06,092	6	207,221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03,670</u>	<u>9</u>	<u>298,460</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531	1	51,53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317	4	163,671	5
1531 機器設備		268,858	8	249,563	7
1681 其他設備		116,016	3	125,93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4,722	16	590,702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225,356)	(6)	(203,195)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3	-	4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9,839</u>	<u>10</u>	<u>387,974</u>	<u>1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19,749</u>	<u>1</u>	<u>21,360</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67,333	2	61,221	2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及六	7,492	-	14,97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56	-	11,66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924	-	5,8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3,105</u>	<u>2</u>	<u>93,742</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5,653</u>	<u>100</u>	<u>\$ 3,518,65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33,000	4	\$ 429,028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7,757	-	-	-	
2120	應付票據		7,879	-	3,973	-	
2140	應付帳款		894,214	25	987,997	2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715	-	29,51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5,863	1	36,58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242,628	7	242,218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918	1	53,60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105	1	20,1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2,079</u>	<u>39</u>	<u>1,803,087</u>	<u>5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364,402	10	-	-	
各項準備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	10,0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1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2,933	-	3,02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21,537	4	109,76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4,541</u>	<u>4</u>	<u>112,79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01,022</u>	<u>53</u>	<u>1,925,877</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72,809	25	829,929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五)	3,528	-	3,528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67	-	42,605	1	
3272	認股權		20,324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六)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7	-	47,6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52	16	483,985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26)	(1)	16,51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02)	-	(2,42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64,631</u>	<u>47</u>	<u>1,592,781</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項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65,653</u>	<u>100</u>	<u>\$ 3,518,6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29,243	100		\$ 4,852,7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7,477)	-		(8,764)	-	
4190 銷貨折讓		(16,750)	-		(3,74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05,016	100		4,840,25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八)及五	(4,007,509)	(84)		(4,120,596)	(85)	
5910 營業毛利		797,507	16		719,663	15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157)	(3)		(131,85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160)	(5)		(236,4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54)	-		(24,7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471)	(8)		(393,076)	(8)	
6900 營業淨利		413,036	8		326,58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4	-		93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5,709	-		2,6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10	-		863	-	
7160 兌換利益		-	-		40,447	1	
7210 租金收入		6,606	-		3,99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05	-		-	-	
7480 什項收入		15,682	1		24,66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156	1		73,58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54)	-		(4,303)	-	
7560 兌換損失		(27,559)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2,790)	-		(1,0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90)	-		(10,885)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八)	(25,401)	-		(8,0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494)	(1)		(24,3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0,698	8		375,864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86,812)	(2)		(79,61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93,886	6		\$ 296,252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93,886	6		\$ 296,252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4.37	\$ 3.37		\$ 4.31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4.01	\$ 3.10		\$ 4.26	\$ 3.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93,886	\$ 296,25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690	10,88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05)	-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數	(2,939)	(5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提列數	(3,726)	725
存貨報廢損失	12,862	9,3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0	1,0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708)	(2,689)
處分投資利益	(1,110)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59,646	50,84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	(2,013)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57)
各項攤提	797	1,33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1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1)	(14,902)
應收票據淨額	1,382	(5,384)
應收帳款淨額	(19,692)	(328,127)
其他應收款	(6,432)	78
存貨	30,181	(126,932)
預付款項	19,991	14,2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7)	1,340
應付票據	3,906	(368)
應付帳款	(93,783)	152,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01)	(17,567)
應付所得稅	(720)	5,681
應付費用	7,749	51,286
其他應付款	(8,851)	30,9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8	(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7,613	15,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723</u>	<u>143,597</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99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0,362)	(93,05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37,782	15,7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7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2)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12	(3,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54)	(59,5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5,937)	98,287
發行公司債價款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482)	(161,1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	5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11)	(62,357)
匯率換算調整數	26,932	(2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3,590	(3,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282	383,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872	\$ 380,2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35	\$ 4,2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166	\$ 60,7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84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1,496	\$ 24,1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 維護股東權益。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與第17條抵觸，刪除授權主席決定表決方式。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文字修訂。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1-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有資金融通需求者，應以依第6-2-2之規定。	6-1-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有資金融通需求者，應以依第6-2-3之規定。	◎文字修訂。
6-6-6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6-6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文字修訂。
6-10-1本公司資金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6-10-1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e)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定義。
6-10-3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0-3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訂。

附錄九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1-2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之規定辦理。	1-2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無。	2-3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增訂母公司及子公司認定依據。
4-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	4-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文字修訂。
4-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文字修訂。
6-1背書保證對象 6-1-2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背書保證對象 6-1-2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字修訂。
6-1-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1-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文字修訂。
6-1-4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母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4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母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1-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6-1-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上述6-1-2~6-1-4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 放寬承攬工程背書保證範圍。</p>
<p>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6-2條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6-1-5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6-5-1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之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上述辦理。</p>	<p>◎ 修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之額度範圍內決行。</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4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6-4-1公告申報程序</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6-4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6-4-1公告申報程序</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f)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 文字修訂。</p> <p>◎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6-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6-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6-4-3公告申報程序</p> <p>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4-3公告申報程序</p> <p>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T2-MG-017) 5-5規定，「按月」取得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作成檢討報告，並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惡化，進一步評估本公司產生或有負債之可能性。	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T2-MG-017) 5-5規定，「按月」取得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作成檢討報告，並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惡化，進一步評估本公司產生或有負債之可能性。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明定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2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2,809,41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5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101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一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7,280,941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728,094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72,809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102.4.1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3,147,309	3.61%
董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205,000	2.53%
董事	謝垣豐	1,336,879	1.53%
董事	陳建志	1,575,808	1.81%
董事	白文吉	464,684	0.53%
董事合計		8,729,680	10.01%
監察人	林中崙	1,492,169	1.71%
監察人	邱曉萍	36,960	0.04%
監察人合計		1,529,129	1.7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58,809	11.76%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3月11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691,836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9,383,672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3.37元。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1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 86-512-67546711 Fax : 86-512-67541206